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兰陵政办发〔2019〕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兰陵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陵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陵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7 年全国地名普查验收和成果转化会议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要求，进一步传承、保护兰陵县地名文化，结合兰陵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一) 地名是凝聚民族文化的优秀遗产。

2007 年第 9 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大会作出决议，确定地名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各国采取行动予以保护。兰陵历史悠久，传统地名承载着兰陵儿女对自然、人文环境独特的认识和思考，记载着兰陵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创造的文明成果，是兰陵文化形成、发展和传承的见证，是一笔宝贵的文化财富。

(二) 地名是厚载兰陵文化的永恒地标。

地名是文化的载体，文化是地名的灵魂。地名承载着人与环境的关系，和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出行、购物等日常活动，都与一定的社区或街区、道路、建筑物等发生关系。特别是一些历史文化地名蕴含社会的建议，是拥有延续地域文脉的无形地标。

(三) 地名是展示兰陵文化的重要“名片”。

兰陵县的历史文化地名是了解兰陵历史风貌的重要窗口和城市文化传承的重要凭据，蕴含着兰陵大地演化变迁的各类

历史信息。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大量新地名不断涌现，大量具有重要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地名不断消失，保护历史文化地名稳定和延续地名历史文脉的要求日益迫切。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规范地名管理、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地名普查和地名管理工作实际，按照“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深入挖掘、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讲求实效”原则，积极加强兰陵县地名文化挖掘、整理、研究、宣传和保护工作，提升地名文化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地名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百姓生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工作内容

（一）保护地名文化遗产。结合兰陵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以及旧城改造区等重要区域开展地名文化资源调查，掌握历史文化地名底数，建设兰陵县历史文化地名信息资源库。制定县地名文化遗产鉴定标准和规范，理清保护范围，确立保护内容，建立县保护名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制定全县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将保护地名文化遗产纳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地名纳入地名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予以保护。开展“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等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

认定和申报工作。

（二）科学编制地名规划。加强统筹指导，分级分层次开展地名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城乡总体规划制定全县地名规划总要求及导则。结合地理、历史、文化、社会习俗和城市性质、发展方向等要素，编制旧城改造区、新城建设区专项地名规划，构建具有地域特色、兼顾城市建设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地名景观，保护优秀地名资源。

（三）严格规范新生地名。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整治不规范地名，净化地名文化环境；审慎稳妥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加强新生地名命名指导和管理。处理好地名保护与命名更名的关系，继承、发扬优秀传统地名文化，优先使用反映兰陵历史、文化、地理、环境的地名，体现时代性和兰陵地域文化特点，提升新生地名的文化内涵。积极推广标准地名使用，加强标准地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四）构筑地名文化载体。鼓励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专家学者深入开展地名文化保护与利用理论研究。编纂兰陵县地名图录典志及兰陵县地名文化丛书等。打造系列地名文化产品，建设县地名文化保护标志、地名文化墙（碑、雕塑），拍摄地名影视作品，建设地名网站、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平台，推广手机客户端导航、问讯电话、电子触摸屏等地名信息公共服务，展示地名信息和文化元素，提升城市形象。

（五）营造地名文化保护氛围。加大地名文化宣传力度，进一步认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深远历史意义和积极现实意

义。积极搭建地名文化活动平台，开展地名文化展览、知识竞赛、视频征集、“根在兰陵县”地名照片评选等活动。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开设专题、专栏，宣传地名文化，切实提高全社会对地名文化遗产的认知度和保护意识。

四、组织实施

（一）工作准备（2019年5月—6月）

- 1.开展兰陵县地名文化资源调查。
- 2.完善兰陵县地名委员会和地名文化专家小组，并进行地名图录典志编纂工作。

（二）整理评估（2019年6月—7月）

- 1.汇总整理历史文化地名文字、图片等资料。
- 2.开展地名课题研究工作。
- 3.基本完成县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 4.完善县地名普查网站建设。
- 5.组织媒体开设专题、专栏等，宣传地名文化。
- 6.启动建设地名文化保护标志、地名文化墙（碑、雕塑）。

（三）成果推广（2019年8月起）

- 1.制定县历史文化地名认定标准或条件。
- 2.组织专家、社会代表对优秀地名进行论证。
- 3.建立具有文化遗产价值的历史文化地名数据库。
- 4.组织编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写兰陵县地名文化丛书等。
- 5.拍摄地名文化宣传片。

6.建设地名网站，问讯电话、电子触摸屏等。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是全新的地名文化工作，各镇街、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民政局要加强培训，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充分发挥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地名文化专家库等作用，不断提高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水平。

(二) 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范管理、加快发展。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的职责，各配合单位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任务的落实。

(三) 落实资金保障。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性投入机制。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兰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